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21〕1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的 《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及福建省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学校制定了《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1年 月 日

漳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健全完善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闽教〔2021〕1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科书，以及作为教材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精神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文明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人作为委员会成员，受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负责全校教材规划、教材编写、选用审核、质量监控和评价等。

第六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政策；
- (二) 审批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检查教材工作中的计划落实情况；
- (四) 指导各学科（专业）教材的建设、研究、评价与使用工作；
- (五) 把握境外教材的引进和使用，指导境外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 (六) 审批教材建设与管理其它相关的重要文件、重要重要决策、重要业务工作等。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学科研办、专业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担任小组成员。

第八条 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职责为：

- (一) 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制订、审定并推进落实本院教材建设规划；
- (二) 审批本学院自编教材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三) 定期检查本学院承担的教材编写与教材研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按期完成；

(四) 组织本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对教材的选用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评价。

(五) 推荐优秀教材形式、内容、质量、特色、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可读性等，作为教材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强化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科学规划教材建设，制定教材规划，有教材接，

第十条 加强教材立项建设，建立校级教材立项。通过学域级教材立项，并选择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行业特色的教材编写队伍。鼓励教师、教学名师、行业专家、企业专家、一线教师等参与教材编写工作。鼓励跨专业融合教材。引导一流学科教材的原创与原创与国内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以学校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常态化检查评价本学院质量；

参考书、电子教材等，总结

与规划

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以拔尖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与国家级教材规划为重要参考，制定高水平教材建设规划。

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定期组织申报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择优立项与学校出版社，以确保质量。

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精品产教融合、跨专业融合教材。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了，用教材向世界讲述福建

编写

培养目标为导向，依据教材建设规划，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

才培养。教

(一)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 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 编排体例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出现歧视性、侮辱性、攻击性、商业广告等内容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第十三条

统稿，对教

应符合
列宁
科学
融入
团结
理
学生
全面
系
科
研
求
学
术
正
学
教
性
强
专
业
利
于
合
理
不
商
业
广
编
写
实
本
质
量

下要求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编排体例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出现歧视性、侮辱性、攻击性、商业广告等内容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统稿，对教材编写质量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编排体例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出现歧视性、侮辱性、攻击性、商业广告等内容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统稿，对教材编写质量

教材编写人应经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后，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或二级学院党委核意见，经我校主编审核后，方可编写。支外所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主编应符合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体系。

（二）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

学方面取得有影
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本
新成果、科学技
容，原则上每四
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教
学校负责审核全
织编写的教材，
专家审核，并将

第十六条 教
进行全面审核，
把关要重点审核
核教材内容的科

政治立场、
简单化、“两张
内容消极、导向不
有重大争议的，必
德作风有问题的，

严格执行重大

研究成

教师主编

新突破

订一次

第五章 教材审核

坚持凡编

一组织

个人编

结论报

审核应

政治关

的政治

、先进

方向、

；政治

的，选

更换；

须更

题备案

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

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

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

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

“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

教材，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

材由所在单位或出版机构组织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具体要求

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

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

用性。

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

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

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

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取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实行盲审制度。学院根据审核要求与要点，制定本学院具体审核程序。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等工作，并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承担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材选用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

(一) 选用原则

1. 应选必选。各专业教学计划里的课程，原则上必须选用合适的教材。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等国家有明确要求，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选用。

2. 凡选必审。教材必须经过审核，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涉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材必须经校党委行政政治把关。

3.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4. 适宜教学。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

5. 公平公正。教材选用要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6. 相对稳定。教材选用计划一经审定，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更改或拒用。同一个专业、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须提前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批。

(二) 选用程序

1. “一般教材”选用程序

“一般教材”是指除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外教材”之外的教材。以系或专业为单位，组织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课程组（教研室），在对现有各门课程备选教

（教

在比较、择优的基础上，将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和样书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教材使用审核会，重点把好教材选用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价值取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学院通过审核并经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 天）无异议的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处。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征订前，教务处提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最新出版目录，学院所有对应课程均须选用目录内的最新版教材。

3. “境外教材”选用程序

“境外教材”是指境外出版或境外主编（含境内外合编）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包括外文版、中文译版、影印版）。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按“一般教材”选用程序执行外，增加如下要求：

一般不选用未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社获得版权的教材。严禁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复制、使用无版权的“境外教材”。

教材选用征订前，由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教研室）提交书面选用申请，陈述选用理由以及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价值，报送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的评估体系。纳入相关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教材工作小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校级优秀教材，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级、教材和规划教材。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精品教材遵循“教学和科研并重”的原则，在认定成果与专著同等对待。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将选用教材的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评估的范围。对于师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成绩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二级学院领导责任，推荐教师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教材使用，追究二级学院的领导责任和主编、编者、推荐教师责任，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存在问题，产生不良影响。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系统编教材及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查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未经审核或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名称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表述，如标注“规划教材”“示范教材”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福建省”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用的讲义、教案、老教材以及其他新形态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